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 主要交易

####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就可能收購特殊目的實體已發行股本51%訂立諒解備忘錄，而該特殊目的實體將於重組完成後持有眾體時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訂立協議及收購事項(「第一份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訂立補充協議；(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v)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及(v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之澄清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第一份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第一份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須於刊發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及(iii)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報表之通函(「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本公司將申請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41(a)條，將向股東寄發通函之時間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有聲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有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聞凱先生、曾思豪先生及謝志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togroup.hk>登載及保留。